

旬阳县民政局  
旬阳县财政局

文件

旬民发〔2017〕10号

旬阳县民政局 旬阳县财政局  
关于提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按照《安康市民政局 安康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安民发〔2017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提高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从2016年10月1日起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455元/人月，再提高10元/人月，即新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465元/人月。

请各镇按照本《通知》要求，做好新增及动态管理的调整。

旬阳县民政局

旬阳县财政局

2017年1月23日